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十条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

[此件发各县(市、区)。部门管理机构由主管部门通知,驻济高校由省委教育工委通知,驻外地单位由所在市党委通知]

山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现提出如下措施。

1. 节俭务实办会。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要精简控制、规范简朴、务实高效、注重节约，原则上安排使用内部会议室、机关礼堂等场所，各市、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原则上采用视频形式召开。根据会议内容从严控制参会人员，各级党政负责同志参加在机关举办的会议活动，一律不用工作人员陪同，所有会议一律不得配发洗漱包、文件包等用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2. 严控差旅活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控出差人数和天数，差旅住宿要在标准范围内优先选择价格更低、经济适用的宾馆场所。无明确公务目的、无实质公务内容的差旅活动一律不得安排。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预算约束和审计监督，严

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等行为。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3. 节约办公成本。各级党政机关要狠抓办公经费管理，坚持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粒米、一升油、一支笔、一分钱、一分钟话费入手，严格制度、织密网络，凡事精打细算，做到勤俭持家。办公场所要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跑冒滴漏现象。从严从紧控制办公设备采购、配置和更新，降低耗材、压减开支，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加强公务用车调度使用管理，细化公务车辆油耗指标，做到严格登记、动态管理、减少能耗。(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4. 规范公务用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公务活动规范标准，科学合规简约设计活动方案，指导督促活动场所根据用餐人数合理配备饭菜量。公务活动就餐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以家常菜为主，做到适量取用、务必“光盘”，按规定交纳费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5. 抓好机关食堂管理。各级党政机关食堂要利用信息化手段，科学分析预测就餐人数，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配餐。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告示，安排专人负责机关食堂巡视检查，对浪费行为给

予批评教育。提高机关食堂资源利用率和集约化程度，鼓励位置相近的单位共用机关食堂，减少各环节浪费。（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6. 科学引导餐饮消费。指导学校、企业、团体等单位和宾馆饭店、旅游娱乐等场所科学制定餐饮服务管理规范，对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提出针对性制度化要求。引导餐饮单位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小型面点和打包服务，友情提示消费者合理点菜、适度消费，及时劝止顾客明显超量需求。推动落实《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国家标准，将分餐制由理念转化为常规性餐饮习惯，引领社会大众科学餐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加强节俭意识教育，推进全民节约行动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将制止浪费、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引导全社会大兴勤俭节约之风。（省委宣传部负责）

8. 强化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带好头、作表率，争做

勤俭节约的倡导者、宣传者、实践者和示范者，带动全社会把节俭节约理念渗透到管理中、融入到实际工作中、贯穿于社会治理中。（省委组织部负责）

9. 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制止浪费、厉行节约的地方立法和相关制度建设，以具体标准和严格约束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节约行为。发挥“两代表一委员”、行风监督员、热心市民、社会志愿者等作用，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四不两直”、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经常性开展对各行业各领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曝光浪费行为和反面典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10.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将社会宣传、理论宣传、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网络宣传、典型宣传、文明创建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广泛开展“齐鲁节约之星”等典型选树活动，学习宣传各行各业厉行节约的先进人物、示范单位和经验做法，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委宣传部负责）